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徐志坚)

本人作为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2024 年 7 月，本人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徐志坚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大学教授。曾任南京大学中荷国际工商管理教育中心主任、南京大学-康奈尔大学 EMBA 项目主任、南京大学国际工商管理教育中心主任、南京大学商学院院长助理、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系主任。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系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工作，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对公司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参加会议并审慎行使表决权。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谨慎、负责地行使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本人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补选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股东会。

2、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2	2	0	0

3、出席专委会会议情况

专门委员会会议	本年应参加专门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3	3	0	0

2024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对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出现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4、2024 年度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因无需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形，故未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了公司董事会及相应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2024 年度任职期内，未行使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的特别职权，公司不存在需要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

（三）与审计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工作。通过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参加业绩说明会、查阅上证 E 互动等方式聆听中小股东发言和建议，积极与投资者沟通，听取投资者意见，通过市场机构、媒体报道等了解投资者及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督促公司积极回复中小投资者关注的问题，积极推动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

（五）现场考察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工作。通过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关注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查阅上证 E 互动等方式聆听中小股东发言和建议，积极与投资者沟通，听取投资者意见，通过市场机构、媒体报道等了解投资者及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督促公司积极回复中小投资者关注的问题，积极推动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支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与我们独立董事保持定期和良好的沟通，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能组织和准备相关会议材料，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使本人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合理的

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未达信息披露及董事会审议标准。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准则，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公司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方案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不存在董事会针对收购作出决策及采取措施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本人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在内控方面，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营有效。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未发现公司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任职期间，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在做出独立判断时，不受

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徐志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